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诺德投资”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诺德投资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经剥离除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外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 100%股权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有关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公司章程、有关会议决议、资产权属证明、相关确认函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假定：诺德投资提供给本所的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全部文件、资料、信息和陈述是全面的、完整的、及时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复印件、传真件、扫描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所有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同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其他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均不发表任何意见。如果本报告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本所核查了解到的情况或对有关专业报告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或本所对该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建议。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德投资本次交易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个人、公司、政府部门、社团、组织或其他任何单位提供。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诺德投资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基础、假定和声明，本所就针对诺德投资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 释义

诺德投资/上市公司/卖方	指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	指	诺德投资前身，即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铜箔/标的公司	指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贵阳金控	指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中科英华/卖方	指	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买方	指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	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	指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贵阳金控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联合铜箔经剥离除中融人寿 20%股份外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 100%股权的行为
资产剥离	指	将联合铜箔除中融人寿 20%股份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剥离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中科英华及其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拟出售的所持联合铜箔经剥离除中融人寿 20%股份外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的 100%股权
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贵阳金控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书（预案）》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预案）》
《报告书（草案）》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诺德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报告书（预案）》、《报告书（草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科英华及下属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拟向贵阳金控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 100% 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买方间接购买卖方所持有的中融人寿 20% 股份（10,000 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交易价格以剥离除中融人寿 20% 股权外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后的交易价格为准。贵阳金控拟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经双方协商，将交易价格确定为 2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英华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联合铜箔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德投资、西藏中科英华《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诺德投资和西藏中科英华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诺德投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

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剥离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5年10月30日，诺德投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剥离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向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10月15日，西藏中科英华就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决定。

4. 2015年11月16日，诺德投资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二）交易对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0月15日，贵阳金控就本次交易通过股东决定。

2. 2015年10月15日，中天城投就本次交易通过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和后续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铜箔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已变更为贵阳金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贵阳金控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向诺德投资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联合铜箔需将除中融人寿 20%股份之外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业务资质等剥离。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联合铜箔与贵阳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关于资产剥离事项の確認函》、土地及房产的权属凭证、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协议书、债权转让通知书、债务转让通知书、业务转移通知书回执等资料，联合铜箔已依照约定将所持有的除中融人寿 20%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完成剥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后续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完毕股权过户至贵阳金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贵阳金控现持有联合铜箔的 100%股权，联合铜箔已依照约定将其所持有的除中融人寿 20%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完成剥离，上述股权过户、资产剥离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信息披露

根据诺德投资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德投资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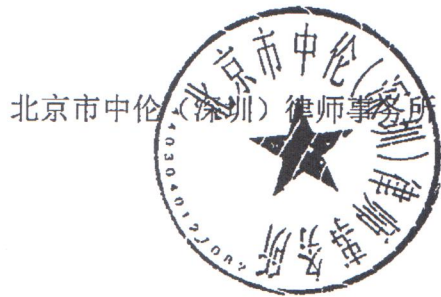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对价已全部按照约定支付。贵阳金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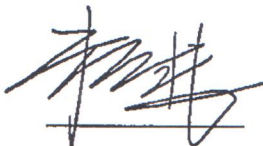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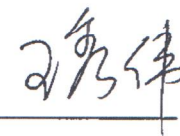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秀伟

  
黄平

年 月 日